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沾发改工交备案【2018】143号

建 设 地 点　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老蜂窝

验 收 单 位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沾益区水务局 沾水保许【2019】30 号 ，2019 年 1 月 24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曲靖承盛勘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9年11月6日在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曲靖承盛勘测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与会意见修改，并最终于2019年11月6日形成《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

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老蜂窝。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5°42′25.64″，东经 103°53′15.55″。项目距曲靖东北 25km、距沾益区 14km、距富源 36km，项目西南侧约 3km 为 326 国道，有直达项目的乡村公路与国道相连，交通十分方便。

本项目用地面积 17123.79m²（合约 25.71 亩），总建筑面积 5631.06m²（均为地上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 3372.6m²，建筑密度为 19.69%，容积率为 0.328，绿地率为 4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2 栋、拌合楼 1 栋、大棚堆料场 1 个、调度楼 1 栋、配套用房以及装卸场地、蓄水池、污水处理池、道路、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

程建设实际开挖共产生土方 12877m³，回填土方 87741m³，外借 74864m³，外借方来自沾益精化园区，该项目建设未产生永久弃渣。

项目建设期 16 个月，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投入使用。由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5.2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0 月曲靖承盛勘测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9 年 1 月 24 号，沾益区水务局文件《关于准予曲靖森鹏混

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沾水保许【2019】30号 ）。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2.02hm^2，该面积为整个项目建设的防治责任范围。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02hm^2，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1.71hm^2，直接影响区0.31hm^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实施中，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设计。根据项目特点，由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区排水沟、绿化、沉砂池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完成项目区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0月，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与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9年11月提交了《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基建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方利用于场地回填，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六项防治指标均达标。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黄”色。目前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得以控制，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

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

1、项目完成的防治措施有:

①工程措施：建构筑物剥离表土330m³，道路场地区排水沟660m，景观绿化区剥离表土750m³。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区建设绿化7376.94m²。

③临时措施：道路场地区临时排水沟500m，临时沉沙池1口。

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总投资105.34万元，包括：工程措施20.35万元，植物措施57.54万元，临时措施1.02万元，独立费用24.44万元，基本预备费0.7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20万元。

3、 水土保持效益情况

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拦渣率达99%，水土流失控制比达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林草覆盖率达43%；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标。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确定的目

标值。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工程基建期。根据现状，需加强对已实施措施的管理：疏通排水沟及清淤等。

2、对绿化措施进行养护管理，补植补种；

组　长： 黄共琴

2019 年 11 月 6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其琴	建设单位
成员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站长		建设单位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副站长	李超波	施工单位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办公室	徐本海	主设单位
		曲靖森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	王双富	监理单位
		曲靖承盛勘测服务有限公司	主编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